## 附件 2:

##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 (免) 税声明

纳税人识别号:

企业海关代码:

纳税人名称:

国家税务局:

我公司自 年 月 日起36个月内,申请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(免)税,放弃期间内出口适用退(免)税政策的货物劳务选择适用(免税)/(征税)政策。

我公司已了解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号)等文件关于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(免)税的有关规定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 纳税人(公章) 声明日期:

提示: 纳税人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)规定,选择放弃出口货物劳务退(免)税后,出口适用退(免)税政策货物劳务适用免税政策或按征税政策。应将选择填写在横线之中。